

司法院

112 年「民眾對司法清廉認知問卷調查」

調查結果統計分析報告

摘 要

司法院為瞭解民眾對司法清廉度的評價、對法院清廉印象來源管道、對檢舉管道的認知情形、對法院廉政工作的看法，以及對國民法官清廉的認知情形等，辦理本次「民眾對司法清廉認知問卷調查」以供未來機關推展廉政工作之參考。本案調查對象為設籍臺閩地區（含金門縣與連江縣），年滿20歲以上的一般民眾，採用市內電話與行動電話併用之雙底冊抽樣調查方式進行電話調查。調查時間為112年9月11日至112年10月1日，完成市內電話調查有效樣本1,401份、行動電話調查有效樣本1,402份，合計2,803份，以95%信賴度估計，抽樣誤差約為±1.9個百分點。關於本次調查結果，摘述如下：

- （一）民眾對法官「專業度」評價方面，有 54.0%認為專業，28.8%認為不專業，17.2%表示拒答/不知道。民眾對法官「公正性」評價方面，有 43.5%認為公正，44.6%認為不公正，12.0%表示拒答/不知道。民眾對法官「清廉度」評價方面，有 53.7%認為清廉，31.6%認為法官不清廉，14.8%表示拒答/不知道。
- （二）民眾與其親友是否有遇過「法官」收受不當餽贈（收紅包或收不適當的禮物）的情形方面，97.9%表示「沒有」遇到過，1.6%表示「有」遇過，0.5%表示拒答/不知道。民眾是否聽聞「法官」收受不當餽贈的情形方面，78.3%表示「沒有」聽聞過，21.2%表示「有」聽聞過，0.5%表示拒答/不知道。

- (三) 民眾與其親友是否經歷「法官」接受請託關說的情形方面，94.8%表示「沒有」遇到過，4.4%表示「有」遇到過，0.9%表示拒答/不知道。民眾是否聽聞「法官」接受請託關說的情形方面，78.5%表示「沒有」聽聞過，21.3%表示「有」聽聞過，0.2%表示拒答/不知道。
- (四) 民眾與其親友是否經歷「法官」接受不當應酬招待的情形方面，96.9%表示「沒有」遇到過，2.3%表示「有」遇到過，0.8%表示拒答/不知道。民眾是否聽聞「法官」接受不當應酬招待的情形方面，80.8%表示「沒有」聽聞過，19.1%表示「有」聽聞過，0.1%表示拒答/不知道。
- (五) 民眾對「法官以外人員」(例如書記官、司法事務官、法警)清廉度評價方面，有 63.6%認為清廉，17.5%認為不清廉，18.9%表示拒答/不知道。
- (六) 民眾與其親友是否經歷「法官以外人員」收受不當餽贈(收紅包或收不適當的禮物)的情形方面，97.8%表示「沒有」遇到過，1.7%表示「有」遇到過，0.5%表示拒答/不知道。民眾是否聽聞「法官以外人員」收受不當餽贈的情形方面，88.0%表示「沒有」聽聞過，11.8%表示「有」聽聞過，0.2%表示拒答/不知道。
- (七) 民眾與其親友是否經歷「法官以外人員」接受請託關說的情形方面，96.3%表示「沒有」遇到過，3.2%表示「有」遇到過，0.5%表示拒答/不知道。民眾是否聽聞「法官以外人員」接受請託關說的情形方面，86.1%表示「沒有」聽聞過，13.5%表示「有」聽聞過，0.4%表示拒答/不知道。

(八) 民眾與其親友是否經歷「法官以外人員」接受不當應酬招待的情形方面，96.8%表示「沒有」遇到過，2.7%表示「有」遇到過，0.5%表示拒答/不知道。民眾是否聽聞「法官以外人員」接受不當應酬招待的情形方面，87.0%表示「沒有」聽聞過，12.6%表示「有」聽聞過，0.5%表示拒答/不知道。

(九) 民眾聽聞法官或法官以外人員清廉程度或是有不適當行為的最主要管道方面，調查結果以「電視」(23.0%) 比率最高，其他主要依序為：「親朋好友」(20.5%)、「網路新聞」(11.4%)、「社群網站」(6.2%)、「報紙/雜誌」(2.3%)、「同事/客戶」(1.8%)，其他管道各未達 1.0%，此外有 32.8%表示「沒有聽聞過」，1.4%表示拒答/不知道。進一步歸納¹後之結果以「傳統媒體」(25.7%) 比率最高，其次為「人際網絡」(22.5%)，第三為「網路媒體」(17.7%)。

(十) 民眾是否知悉「若遇到法官或法官以外人員有貪瀆情形時，可以向政風單位提出檢舉」方面，調查結果有 69.9%表示知道，29.9%表示並不知道，0.2%表示拒答。

(十一) 民眾認為「法院的清廉度是否比過去一年前進步」方面，調查結果有 44.3%認為有進步，19.5%認為退步，16.8%表示沒有變化，19.5%表示拒答/不知道。

(十二) 民眾是否瞭解「依據國民法官法，國民法官參與審判如果收受賄賂，可能會被判刑」的規定方面，調查結果有 36.4%表示瞭解，63.4%表示並不瞭解，0.2%表示拒答。

¹ 此處「傳統媒體」包括「電視」、「報紙/雜誌」與「廣播」；「網路媒體」包括「網路新聞」與「社群網站」；「人際網絡」包括「親朋好友」、「同事/客戶」與「陌生人閒談」。

建議事項

(一) 透過電視加強針對年長者宣傳行銷，以及透過社區在地活動，

強化廉政現況之宣傳工作，提升民眾對機關清廉印象

調查發現，「年長者」對法官或法官以外人員清廉度評價相對較低，在年長者主要接觸管道為傳統電視媒體的情況下，建議透過電視加強針對年長者宣傳行銷，以年長者的需求和生活中可能容易涉及的司法問題為重點，強調法院對年長者需求的反饋，通過正面與溫馨感的故事或情境來傳達法院的廉政信息，並以簡單易理解的語言（如閩南語等）介紹法院的廉政政策和成就，避免使用過於複雜的法律術語，確保信息能夠被年長者理解，並選擇年長者較常收看的電視節目時段，以確保廣告達到目標受眾。

另一方面，年長者也容易受到親友等人際網絡的影響，故建議可加強透過社區（村、里、鄰）宣傳，結合地方鄰、里長，深入地方的人際網絡，例如在社區舉辦法令宣傳活動，例如座談會、講座或至法院參訪活動，提供年長者實際互動的機會，以瞭解法院的運作和廉政措施。

(二) 強調政風單位專業性和獨立性，提升民眾對政風單位的認知與

信任

調查發現，約有 3 成左右的民眾表示並不知道「若遇到法官或法官以外人員有貪瀆情形時，可以向政風單位提出檢舉」，建議可加強對政風單位業務進行宣導。另一方面，鑒於司法案件涉及專業法律領域，當民眾在牽涉到個人利益或涉及自身的事件時，倘若對政風單位的專業度缺乏信任，也將直接影響民眾提出檢舉的意願。故建議政風

單位應強調成員具備專業背景和調查經驗，建立專業與可信賴的形象，提升民眾對政風單位的認知與信任，鼓勵民眾勇敢檢舉，確保司法制度的公平、正義與廉潔。

（三）落實法官倫理規範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針對不當行為，嚴加查察，並採取必要處置

調查發現，有極少數受訪者表示有親身遭遇法官或其他相關人員發生違反廉政行為或貪瀆不法的風紀狀況，應要求法院相關人員落實倫理規範，遵循法院人員與民眾的互動倫理，並秉持勿枉勿縱之精神，針對極少數不當行為，嚴加查察，並採取必要處置。

（四）加強宣導國民法官相關法令，使民眾了解國民法官制度的運作方式、權利義務，以及相關的法律規定，藉以提升國民法官清廉度

調查發現，約有高達 6 成 3 的民眾表示並不瞭解「依據國民法官法，國民法官參與審判如果收受賄賂，可能會被判刑」的規定，這樣的認知缺乏，可能使得擔任國民法官的民眾在履行職務時存在觸法風險。因此建議應加強宣導國民法官法中的相關規定，讓民眾清楚知悉國民法官的責任和義務，包括國民法官在審判案件時擔任重要角色，需要遵守法律規範，若國民法官在執行職務時出現失職、違法或不當行為，可能面臨的法律追究和刑事責任等。透過加強宣導，讓民眾了解國民法官的法律責任，並提升對國民法官職務風險的認知，可以有效降低國民法官觸法風險，進而確保國民法官制度的公正性與清廉度。